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利文化」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取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業績。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及主要附註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713,785	3,480,415
銷售成本		<u>(2,418,456)</u>	<u>(2,251,160)</u>
毛利		1,295,329	1,229,255
其他收益淨額	7	64,885	58,229
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16,54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4,284)	(361,164)
管理費用		<u>(532,636)</u>	<u>(441,989)</u>
經營利潤		429,842	484,331
財務收入		60,061	62,313
財務成本		(41,567)	(14,7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1,049	(63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8,220</u>	<u>6,314</u>
除稅前利潤	8	507,605	537,574
所得稅	9	<u>(139,322)</u>	<u>(133,652)</u>
年內利潤		<u>368,283</u>	<u>403,92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1,992	256,171
非控股權益		<u>126,291</u>	<u>147,751</u>
年內利潤		<u>368,283</u>	<u>403,922</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10	<u>0.98</u>	<u>1.04</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8,283	403,92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1,658</u>	<u>(22,172)</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89,941</u>	<u>381,75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57,496</u>	244,049
非控股權益	<u>132,445</u>	<u>137,701</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89,941</u>	<u>381,750</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094	819,305
無形資產		31,806	31,251
商譽	11	161,892	173,380
長期預付款項		2,827	3,0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2,384	17,30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	516,273	508,053
其他金融資產	13	725,335	763,688
遞延稅項資產		34,969	34,121
		<u>2,535,580</u>	<u>2,350,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101,117	1,965,855
貿易應收款項	15	328,682	187,949
拍品保證金		967,041	883,7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4,274	1,080,039
即期稅項資產		23,788	22,497
其他金融資產	13	1,622,932	1,708,113
受限制現金		11,278	139,49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93,611	86,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7,805	1,719,504
		<u>7,910,528</u>	<u>7,793,4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25,018	2,697,213
合同負債		497,448	—
計息借款	16	2,109,372	2,217,733
即期稅項		78,469	94,434
		<u>4,310,307</u>	<u>5,009,380</u>
流動資產淨額		<u>3,600,221</u>	<u>2,784,0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35,801</u>	<u>5,134,2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3,975	31,562
遞延收益		14,332	4,331
計息借款	16	1,058,039	3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594	6,821
		<u>1,133,940</u>	<u>342,714</u>
資產淨額		<u>5,001,861</u>	<u>4,791,4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46,316	246,316
儲備		<u>4,072,132</u>	<u>3,842,3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318,448	4,088,704
非控股權益		<u>683,413</u>	<u>702,793</u>
權益總額		<u>5,001,861</u>	<u>4,791,497</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於2014年3月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使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改進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4。

3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其他權益投資和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以公允價值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會計政策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同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及儲備之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轉移自當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	30,981
相關稅項	(7,746)
	<hr/>
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23,235
	<hr/> <hr/>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同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同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同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並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504	-	-	1,719,504
貿易應收款項	187,949	-	-	187,949
拍品保證金	883,727	-	-	883,727
受限制現金	139,494	-	-	139,49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86,255	-	-	86,255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2,350,966	-	-	2,350,966
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9,000	-	-	9,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8,262	-	-	1,008,262
	<u>6,385,157</u>	<u>-</u>	<u>-</u>	<u>6,385,15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附註(i))	-	111,835	30,981	142,816
	<u>-</u>	<u>111,835</u>	<u>30,981</u>	<u>142,816</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				
	<u>111,835</u>	<u>(111,835)</u>	<u>-</u>	<u>-</u>

附註：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權益證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其符合條件並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同除外。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同)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影響。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下列項目：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拍品保證金、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
- 已出具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評估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該等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於2018年1月1日並無重大變動。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指定若干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某些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訂明建築合同會計法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質及定量批准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收入及客戶合同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性質、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報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未完成的合同採用新規定。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合同負債呈列除外。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同內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同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對於多個合同，無關係的合同之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如下調整：

- (i) 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532,160,000元的「預收款項」現納入合同負債項下。

b. 披露因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式為比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惟該等替代準則於2018年繼續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表格僅列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項目：

	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差額： 於2018年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之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8,993	2,166,441	(497,448)
合同負債	497,448	-	497,448

重大差額產生自上述會計政策變動。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每筆款項或收款應按此方式確定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以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收入主要指拍賣服務佣金收入、藝術品及文物收藏品銷售收入、藝術品投資諮詢及其他服務收入、劇院管理收入、演出票房收入及影院票房收入。

(i) 收入細分

客戶合同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範圍作出之細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收入	1,151,444	1,301,530
—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1,655,881	1,370,861
—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858,972	771,604
— 其他服務收入	28,249	19,575
	<u>3,694,546</u>	<u>3,463,570</u>
租賃服務的收入		
—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1,616	1,963
—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17,623	14,882
	<u>3,713,785</u>	<u>3,480,415</u>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重列及編製比較資料。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按經營範圍組織的附屬公司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數據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包括拍賣、買賣古董、近現代書畫、古代書畫、油畫、雕塑及其他文物和藝術品、以及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賺取拍品保證金及財務安排下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收益。
-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包括劇院的日常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設計諮詢服務。
-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包括電影院的建設和運營。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他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權益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之外的全部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將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各個呈報分部。

分部利潤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管理費用。並無具體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利潤，如未分配的總部和公司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除獲得有關分部利潤的分部數據之外，管理層亦提供關於折舊、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關於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的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經營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演出與 劇院管理 人民幣千元	影院 投資與管理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時點	911,126	1,657,497	772,184	3,340,807
隨著時間	240,318	—	104,411	344,729
外部客戶收入	1,151,444	1,657,497	876,595	3,685,536
分部間之收入	6,534	—	—	6,534
呈報分部收入	1,157,978	1,657,497	876,595	3,692,070
呈報分部利潤	388,128	60,150	173,684	621,962
折舊及攤銷	(12,084)	(8,249)	(133,553)	(153,886)
財務收入	58,366	11,776	621	70,763
財務成本	(90,798)	(40)	(23,842)	(114,680)
以下各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037)	(20,037)
—無形資產	—	—	(2,412)	(2,412)
—商譽	—	—	(11,488)	(11,488)
呈報分部資產	7,157,463	790,314	1,301,106	9,248,883
呈報分部負債	5,354,619	443,831	1,415,953	7,214,4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 經營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演出與 劇院管理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影院 投資與管理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時點	1,132,153	1,372,824	720,752	3,225,729
隨著時間	169,377	—	65,734	235,111
外部客戶收入	1,301,530	1,372,824	786,486	3,460,840
分部間收入	—	—	—	—
呈報分部收入	1,301,530	1,372,824	786,486	3,460,840
呈報分部利潤	496,471	56,389	146,935	699,795
折舊及攤銷	(12,872)	(7,289)	(114,045)	(134,206)
財務收入	57,082	10,783	950	68,815
財務成本	(68,020)	—	(27,381)	(95,401)
呈報分部資產	7,492,024	733,653	1,302,238	9,527,915
呈報分部負債	5,592,974	417,159	1,384,521	7,394,654

附註(i)：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附註(ii)：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人客戶所佔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3,692,070	3,460,840
分部間收入的抵銷	(6,534)	—
其他服務收入	28,249	19,575
	<u>3,713,785</u>	<u>3,480,415</u>
利潤		
呈報分部利潤	621,962	699,795
其他服務收入	28,249	19,57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0,806	(42,5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1,049	(63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220	6,314
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之公允價變動	16,548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證券	(33,937)	—
折舊及攤銷	(155,882)	(135,200)
財務收入	60,061	62,313
財務成本	(41,567)	(14,74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77,904)	(57,244)
	<u>507,605</u>	<u>537,574</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9,248,883	9,527,915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3,119,411)	(2,824,401)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111,835
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	159,36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2,384	17,30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16,273	508,053
遞延稅項資產	34,969	34,12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3,363,646	2,768,761
	<u>10,446,108</u>	<u>10,143,591</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7,214,403	7,394,654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3,119,411)	(2,824,401)
即期稅項	78,469	94,434
遞延稅項負債	17,594	6,82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253,192	680,586
	<u>5,444,247</u>	<u>5,352,094</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加拿大開展。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按本公司業務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402,595	3,120,097	1,763,463	1,541,960
其他	311,190	360,318	11,813	10,389
	<u>3,713,785</u>	<u>3,480,415</u>	<u>1,775,276</u>	<u>1,552,349</u>

7 其他收入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9,454	59,117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	2,219
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2,938	–
匯兌虧損淨額	(5,547)	(18,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32)	(511)
其他	8,372	15,839
	<u>64,885</u>	<u>58,229</u>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 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1,712	581,8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78,639	63,406
股份付款安排	149	–
	<u>760,500</u>	<u>645,276</u>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為其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介乎本集團營運所在城市的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13%至20%的比例向中國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按自願基準為員工實施一項補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業務所在城市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5%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除了上述年度供款及補充退休計劃外，本集團再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重大付款責任。

(b)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53,419	133,676
攤銷	2,463	1,524
減值虧損／(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666	(2,2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	(4,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37	-
－無形資產	2,412	-
－商譽(附註11)	11,488	-
核數師酬金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4,200	4,200
－非審計服務	-	72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金	225,118	201,291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9 合併損益表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12,257	114,8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46	370
	<u>116,803</u>	<u>115,198</u>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19,555	33,6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
	<u>19,555</u>	<u>33,57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964	(15,121)
	<u>139,322</u>	<u>133,65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507,605</u>	<u>537,574</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 利潤的稅率計算)(附註)	116,697	123,23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747	2,935
非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15,552)	(1,974)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33,995	14,96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8,514	(324)
使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0,625)	(5,4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546</u>	<u>297</u>
實際稅項開支	<u>139,322</u>	<u>133,652</u>

附註：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標準25%(2017年:25%)繳稅。

根據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和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兩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和經營業務，其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和開展業務，其須按澳門利得稅率12%繳稅。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41,992,000元(2017年：人民幣256,17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8年 股份數目	2017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46,316,000	246,316,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u>-</u>	<u>-</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316,000</u>	<u>246,316,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2018年及2017年，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73,38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 (11,4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1,488)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8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73,380

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9,926	529,926
應佔利潤，扣除股息	(13,653)	(21,873)
總額	<u>516,273</u>	<u>508,053</u>

下表載有合營公司詳情，而所有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深圳華熙文化廣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控股
桂林保利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文化投資及諮詢服務
安陽保鑫置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5%	-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
北京東方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東方保利」)(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64%	-	文化諮詢服務
武漢希傑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天津)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北京希傑星星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撫順)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中山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長沙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南京星星榮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60%	-	影院經營管理
佛山星星希傑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80%	-	影院經營管理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官方公司名稱為中文，其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28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保利藝術中心」）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利藝術中心從北京東方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太和太大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東方保利3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上述交易完成後，保利藝術中心持有東方保利64%的股權。根據公司章程，保利藝術中心行使對東方保利的共同控制權。
- ii 合營公司透過收購星星文化而取得。根據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投資者對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13 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ii)			
— 一年內或即期		1,569,685	1,699,113	1,699,113
— 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1,247	—	—
— 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2,000	9,000	9,000
		<u>1,622,932</u>	<u>1,708,113</u>	<u>1,708,113</u>
非流動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	111,8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ii)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565,971	651,853	651,8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	(i)	159,364	142,816	—
		<u>725,335</u>	<u>794,669</u>	<u>763,688</u>
		<u>2,348,267</u>	<u>2,502,782</u>	<u>2,471,801</u>

附註：

- (i) 於2016年，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有限公司(「保利財務」)(關連方)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以注入現金的方式收購保利財務的5%股權。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股本證券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保利文化(北美)投資有限公司(北美公司)及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融禾)向第三方授出定期貸款，以藝術品作為質押，按年利率6.8%至15%的利率計息。

14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古董珍玩	1,564,367	1,430,111
書畫、油畫與雕塑	459,386	449,933
用於轉售之小價值物品	8,033	9,450
低值易耗品	3,258	565
演出劇目	12,517	8,796
電影製作	53,556	67,000
	<u>2,101,117</u>	<u>1,965,855</u>

(b) 確認為開支並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158,074</u>	<u>329,878</u>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貨物銷售及 提供服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		
— 關聯方	3,088	2,949
— 第三方	<u>325,594</u>	<u>185,000</u>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u>328,682</u></u>	<u><u>187,949</u></u>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8,700	85,525
1 至 3 個月	18,777	26,294
3至6個月	36,312	4,825
6至12個月	94,078	26,054
一年以上	<u>100,745</u>	<u>45,251</u>
	<u><u>328,682</u></u>	<u><u>187,949</u></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實時到期或具有兩個月的信用期。

16 計息借款

本集團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030,582	1,756,533
合營公司借款(附註(i))	76,790	61,200
聯營公司借款(附註(ii))	2,000	—
短期融資券(附註(iii))	—	300,000
向關聯方借款(附註(iv))	—	100,000
	<u>2,109,372</u>	<u>2,217,733</u>
非流動計息借款		
債券(附註(v))	1,000,000	300,00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58,039	—
	<u>1,058,039</u>	<u>300,000</u>
	<u>3,167,411</u>	<u>2,517,733</u>

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攤餘成本入賬。預計無非流動計息借款能於一年內結清。

附註：

- (i) 自合營公司借款(年利率為2.40%及3.20%)為無擔保並應於2019年償還。
- (ii) 聯營公司借款按浮動年利率0%至8%計息，為無擔保及應於2019年償還。
- (iii)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365天(到期日為2018年9月15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4.84%。本公司於2018年償還短期融資券。
- (iv)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與保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租賃」)訂立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並將若干應收款項轉讓予保利租賃。本集團仍然實質上保留已轉讓應收款項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及作為向關聯方借款的相關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已轉讓但未終止確認的應收款項及關聯方借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166,667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向關聯方借款期限為10個月，年利率為6%。本集團已於2018年向保利租賃償還該等全部借款。

- (v) 於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三年，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92%及4.70%。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予			
— 關聯方	75,827	76,427	76,427
— 第三方	<u>245,678</u>	<u>219,499</u>	<u>219,499</u>
	321,505	295,926	295,926
應付利息			
— 關聯方	8,497	8,815	8,815
— 第三方	21,854	16,291	16,291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49,876	37,351	37,351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72,046	63,797	41,723
應付股息	307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0,531	7,178	7,178
— 第三方	<u>1,114,854</u>	<u>1,707,344</u>	<u>1,707,344</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599,470</u>	2,136,702	2,114,628
預收款項			
— 關聯方	20,000	20,000	21,664
— 第三方	<u>5,548</u>	<u>8,351</u>	<u>560,921</u>
	<u>25,548</u>	28,351	582,585
	<u>1,625,018</u>	<u>2,165,053</u>	<u>2,697,213</u>
非流動			
應付購買設備款項			
— 關聯方	1,603	2,693	2,693
— 第三方	<u>42,372</u>	<u>28,869</u>	<u>28,869</u>
	<u>43,975</u>	<u>31,562</u>	<u>31,562</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即期償還。

18 股息

(a) 本公司於年內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2元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 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7元)	<u>42,366</u>	<u>50,987</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207元(2017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74元)	<u>50,987</u>	<u>67,491</u>

19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1月1日／於12月31日	<u>246,316</u>	<u>246,316</u>	<u>246,316</u>	<u>246,316</u>

20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保利文化在董事會領導下，埋頭苦幹，狠抓落實，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保持經營業績平穩增長。以海內外併購為舉措，尋求突破；以產業融合為抓手，銳意創新，朝著「做大做優做強保利文化」的發展目標邁出了可喜的一步。

一、分類業務情況

(一) 三項主業穩步發展，鞏固領先優勢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主動壓減拍品數量，調整拍品結構。2018年全年保利文化實現拍賣成交總額人民幣83億元，繼續保持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領先地位，國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宋人《漢宮秋圖》、傅抱石《琵琶行詩意》、吳冠中《雙燕》、趙無極《大地無形》及清乾隆銅點金「乾隆御覽之寶」寶璽等成交額均超過億元人民幣。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劇院管理」)2018年新接管5家劇院，其中4家劇院年內成功開業。目前，保利劇院院線業務涉及全國19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56座城市，經營管理國內一流劇院64家。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影業」)於2018年新開直營影城9家，旗下運營直營影城達到71家，實現票房收入人民幣8.06億元。

(二) 新業務持續推進，加快落地佈局

藝術教育方面，保利文化與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投資」)共同成立保利藝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藝術教育公司」，並在2018年內完成和樂教育45%股權的整合。藝術教育公司首個項目落地珠海大劇院。音樂教育方面，保利WeDo持續開拓，截至2018年12月31日，5個校區在校學員達1,370人。

文化金融方面，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藝術投資」)積極進取，2018年全年推出9支基金項目，規模人民幣3億元。保利融禾迅速發展，繼續有力支持拍賣業務。保利文化產業基金管理公司(「保利文化產業基金」)積極發揮對保利文化主業的支持作用，首支基金規模過億元人民幣，有效發揮融資平台作用。

文化資產運營方面，文化地產協同取得可喜成果，鄭州、慈溪項目成功落地，壹方城保利藝術空間順利開業。

(三) 加強文化內容建設，不斷提升整體影響力

保利劇院管理2018年全年出品原創劇目十餘部。聯合或獨立製作出品話劇《潛伏》、《明天》、《癡爺》，以及以色列經典話劇《猶太城》、百老匯音樂劇《灰姑娘》中文版；舉辦首屆「保利原創親子藝術節」，推出《故宮裡的小不點》、《古詩童韻》等5部原創IP兒童劇。

藝術中心加大銷售力度，以學術推廣提升企業品牌，舉辦「第三屆保利『學院之星』當代藝術展」和「第四屆保利學院之星藝術展」，影響力和資源整合能力進一步提升。

保利影業參與投資電視劇《家風啟示錄》、電影《詩眼倦天涯》等，加快推進「超級影院娛樂中心」業態建設，探索產品消費、娛樂與傳統觀影相結合的經營模式。

保利WeDo舉辦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劇大師工作坊、古北水鎮文化&音樂夏令營、丹麥雙語音樂劇創藝營等品牌活動，提升行業知名度；所屬保利童聲合唱團在意大利「佛羅倫薩國際合唱節」上，擊敗多國成人合唱團，一舉摘得世界民歌組桂冠。

凝一文化創意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文創公司」)於2018年內完成設立，參與舉辦第13屆中國(義烏)文化產品交易會，藝術、文創、動漫三大業務板塊同時登陸義烏，受到高度評價；保利「國家藝術品版權貿易基地」正式掛牌，成為中國首家專門管理藝術品版權的機構；與故宮合作推出系列文創產品，「保利盒子」受到廣泛關注，「保利文創」品牌初具規模。

(四) 加快國際業務拓展，提高國際化經營水平

保利文化作為主要合作方參與倫敦設計雙年展，與英國多家博物館及藝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2018年內與英國國際貿易部簽署合作協議，促進雙方在藝術、文創等領域的全面合作。

保利劇院管理圓滿完成平昌冬奧會、冬殘奧會閉幕式上「北京八分鐘」文藝表演的運營保障工作；聯合製作中國巡演版歌劇《蝴蝶夫人》、家庭音樂劇《素敵小魔女》等；舉辦第二屆保利國際劇院論壇，在節目引進、項目製作、觀眾培養等方面加強行業對話。

保利影業參與承辦2018年「法語國家影展」系列活動及歐盟電影展，承辦第八屆北京國際電影節、第十四屆長春電影節等重大活動，擴大行業影響力。

北美公司2018年共舉辦6個高端展覽和68場文化交流活動，協助進行海外藝術品徵集，音樂舞蹈劇引進等項目，進一步提高保利文化海內外知名度和影響力。

二、業績分析與討論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0.4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劇院及電影院線擴張所致。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1,158.0	1,301.5	(11.0)
演出與劇院管理	1,657.5	1,372.8	20.7
影院投資管理	876.6	786.5	11.5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9.3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5.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3%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9%。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2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拓展宣傳業務的力度使得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量增加，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經營的影院及管理的劇院數量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管理活動及業務規模擴大致使管理人員數目增加，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經營的影院及管理的劇院數量增加；及(iii)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8百萬元下降1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388.1	496.5	(21.8)
演出與劇院管理	60.2	56.4	6.7
影院投資管理	173.7	146.9	18.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因為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18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

年內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9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而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流動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07.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19.5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18.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78.9百萬元)。於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98.0百萬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1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債券發行增加)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仍較去年年底減少約人民幣311.5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影院設備、公司自有辦公用房等。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3百萬元增加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1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3.4百萬元增加1.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9.4百萬元減少14.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0.3百萬元。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應付拍品款項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5.9百萬元增加6.9%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藝術品存貨增加。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7百萬元增加9.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吸引知名收藏家的高質量拍品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0百萬元增加25.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拍賣藝術品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債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3,167.4百萬元，該計息借款主要來自知名金融機構並無抵押。銀行貸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5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8.6百萬元，此乃由於業務營運擴張所致。本集團亦分別於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2月5日發行公司債券，債券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票面利率分別為4.72%和4.90%，期限均為三年，單位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根據藝術品信託計劃，倘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無法償還有關款項，我們有義務為預期貨幣信託財產總額與信託本金總額、信託計劃中協議的預期收益、適用稅項及產生的其他費用(不包括我們的預期獎勵費)之間的差額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最高風險額達人民幣154.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

其他財務指標

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52.5%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3%。

員工薪酬及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008名。我們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業務能力而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薪酬政策和培訓計劃未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亦於本年度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方案，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1月6日和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通函。

三、風險因素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人員流動風險、競爭風險、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一) 市場風險

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

經濟全球化遭遇波折，多邊主義受到衝擊，國際金融市場震盪，特別是中美經貿摩擦給一些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預期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面對轉型陣痛凸顯的嚴峻挑戰，新老矛盾交織，週期性、結構性問題疊加，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本公司將整合保利文化的品牌與資源，在做好目前三項主業的同時，積極發展新的產業模式，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平抑經濟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

藝術品市場不可預見

藝術品市場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最受追捧收藏種類及收藏家收集喜好的變化等。例如，在拍賣業務下，市場需求降低時，藝術品拍賣成交量減少，進而使得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此外，藝術品經營業務中，我們在市場需求高漲時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購買到優良藝術品，在市場需求下降時銷售相關藝術品可能難以獲得預期回報。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把握藝術品板塊熱點輪動規律，妥善制定應對策略。我們將尤其注重拓展國際新客戶和經營門類，加大海外徵集力度，以降低市場需求波動帶來的風險。

(二) 人員流動風險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優秀經營管理人才的貢獻。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言，我們依賴行業專家來提供藝術品鑒定和估值服務，而此等行業專家需要較長時間的實踐積累足夠經驗方能提供專業及可靠的建議。就其他業務板塊而言，我們需要符合資格的僱員來保障劇院和影院能夠得到統一的和高水平的管理，從而提升觀眾的體驗、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增強盈利水平。我們力爭通過出色的人力資源管理，吸引業內優秀人才，並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將積極加強人才內部培養，進一步儲備關鍵管理和專業人才，增強已有關鍵人才歸屬感，創新人才激勵機制。

(三) 所有業務板塊均面臨競爭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上，我們主要與國內外市場的主要拍賣行在各個經營環節展開競爭。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我們徵集、購買和銷售藝術品的成本，以及招募業內人才的費用。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方面，我們在演出節目資源、劇院網絡覆蓋度及品牌認知度上與中國其他劇院管理公司競爭。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在我們擁有影院的區域設立影院的競爭者競爭。本公司將進一步準確把握市場需求，提升核心競爭力，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四) 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在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我們購入被低估或具備升值潛力的藝術品，持有直到在合適的時機轉售，賺取利潤。我們主要依賴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購買相關藝術品。利率上調會增加我們購買和持有相關藝術品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在轉售相關藝術品時轉嫁成本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的業務拓展，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收入，而我們與海外客戶簽署的合約也可能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尤其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之間)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外幣匯兌虧損而下降。我們將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及變化，在加息以及降息通道內分別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部份抵消利率變動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四、未來展望

2019年，我國宏觀經濟形勢仍有較大不確定性，雖長期向好，但「穩中有變、變中有憂」，要增強憂患意識，做好風險應對措施。

2019年，保利文化將繼續圍繞「做大做優做強」的奮鬥目標，在保持既有主業穩步擴張的同時，大力推進海內外同業併購，鞏固既有業務的領先地位；把握產業融合發展大趨勢，加緊推進文化與科技、旅遊等產業融合發展。穩中求進，力爭取得新的突破。

(一) 穩增長、固根本，保持規模持續擴張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將加強對市場形勢和競爭對手的研究，發揮整體優勢，開展激勵機制創新嘗試，穩固市場領先地位；加大自營銷售力度。文創業務重點擴展線下零售終端，進行成熟線上電商銷售端口的擴展及運營；做好義烏產業協作中心運營；積極開展文創項目諮詢業務和大宗禮品採購業務。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將持續跟進省會城市和文化發達城市的劇院項目，做好到期劇院的續約工作。保利票務重點做好平台研發及運營工作，加快一體化平台建設。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將嚴控經營成本，提高效益，推進管理提升，實現降本增效；在嚴控投資風險基礎上，擇機收購外部優質項目，穩妥推進資本運作，穩步擴張規模。

藝術教育業務要做好與保利藝術投資平台的銜接；保利WeDo紮實推進京外校區建設，重點做好夏季巡演、親子音樂藝術節及夏令營，落地「教學+展演」模式，進一步擴大品牌影響。

文化金融方面，藝術投資將加大新項目拓展力度，力爭在資本運作及對外合作方面取得突破。保利融禾將加強市場環境和金融環境研判，嚴控經營風險，穩步擴大規模，強化對藝術品業務的支撐。保利文化產業基金將積極開拓新項目，加強與有關方面合作，迅速形成規模。

(二) 繼續提高原創能力，加強內容建設，擴大品牌影響

保利劇院管理加大優質劇目引進力度和原創作品創作力度，加快兒童劇院線建設，做好院線演出安排，著力打造「保利親子」品牌。加強和香港康樂與文化管理署、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溝通合作，積極挖掘各項資源，不斷拓寬業務合作渠道。圍繞知名IP轉化、家庭受眾培養、精品音樂項目打造，做大做強「保利出品」品牌。

保利藝術中心做好「藝術嘉年華」和「學院之星」藝術展等系列活動。文創公司推進與博物館合作授權開發文創產品業務。

保利影業將引入新項目，爭取實現「超級影院娛樂中心」業態的全面落地，打造多元化經營模式，提高差異化競爭力。

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

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方案及建議首次授予已獲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將492.632萬份H股股票增值權(對應的目標H股股票數量為492.632萬股)授予77名激勵對象，包括4名董事、4名高級管理人員、37名公司中級管理人員及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管理及技術骨幹人員。本方案及首次授予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刊發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分別於2018年11月6日和2018年12月21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

王林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2018年6月28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會議決議，批准(i)委任黃戈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28日起生效，同時，委任黃戈明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此外，黃戈明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及(ii)委任侯鴻翔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該等委任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莫明慧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自2018年9月19日起生效。梁雪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接替莫明慧女士，自2018年9月19日起生效。

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72元(含稅)。上述股息將在本公司2018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於2019年8月15日或之前派發。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與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王國」)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數字王國5,323,6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后，本公司將直接持有數字王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權約16.61%。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並維持較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72元(含稅)。上述股息將在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於2019年8月15日或之前派發。有關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登記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適時公佈。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發佈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在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2018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